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74号

申请人：徐军。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 371082190274537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371082190274537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在北京只要没有禁止掉头的标志，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红灯是可以掉头的。申请人刚来荣成，不理解这里的规定，不存在闯红灯的故意，并且是初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9 月 18 日 19 时 24 分许，申请人驾驶京 N6A*** 号小型轿车行至荣成市某岗灯控路口处时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之规定。2023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复议申请人在路口通行方向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时，驾驶车辆越过停止线进入路口掉头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是驾驶人的法定义务，复议申请人遇红灯越过停止线通行的行为构成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交通违法，依法应予以处罚。构成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并不要求主观上存在故意行为，一个路口是否可以掉头，要看路口的交通信号指示情况，该路口交通信号灯正常，停止线清晰，道路中间设置隔离栏杆，依法该情况红灯时车辆不能越过停止线通行，复议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疏于观察交通信号，应对交通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申请人于2023年8月28日14时40分，驾驶机动车在荣成市某岗构成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对该次违法行为我大队对复议申请人处以警告，并未处以罚款处罚，复议申请人应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遵章守纪，而不是再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8日19时24分许，申请人驾驶

京 N6A***号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至近荣成市某岗灯控路口处。19 时 24 分 38 秒时，该路口南北方向机动车信号灯变为红灯，倒计时数字显示为 38 秒；19 时 24 分 45 秒至 19 时 24 分 49 秒许，申请人驾车越过车辆停止线压人行横道掉头后向南行驶，此时该路口机动车信号灯仍为红灯，该行为被电子监控抓拍。2023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对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违法事实进行了审核，并于当日将该违法行为相关情况通过短信发送至京 N6A***车辆预留手机号。2023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申请人驾驶证记分 6 分。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另查明，2023 年 8 月 28 日 14 时 40 分许，申请人在荣成某岗实施了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2023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 37108219027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交通技术电子监控视频、监控抓拍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有

权对违反公安交通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2.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3.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三款规定：“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第四十一条规定：“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3-2009）规定：“禁止标线分为纵向禁止标线、横向禁止标线和其他禁止标线，横向禁止标线包括停止线、停车让行线、减速让行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据此，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时，除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之外，禁止车辆越过停止线通行；禁止车辆在人行横道掉头。本案中，申请人驾车行至荣成市某岗，在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时，存在越过车辆停止线继续行驶的行为。申请人认为红灯处可以掉头，但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包括禁止车辆左转弯，申请人在禁止左转弯的时段、在人行横道上掉头，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认为其系初犯且不存在主观故意违法，但该辩称并非申请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理由，是否应作出处罚

决定应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等因素为考量，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 371082190273483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也可以证实申请人并非初犯，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认为在北京市红灯时车辆可以掉头，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实，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可知，即便北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作出上述疏导措施，也仅限于其管辖的特殊区域，不能推导认为在本次违法行为地仍然适用。执法程序方面，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生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该违法事实进行了审核，并于当日将该违法行为相关情况通过短信发送至京 N6A*** 车辆预留手机号，其执法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 371082190274537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 371082190274537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